

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(2018—2025年)

(2018年5月13日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12号)精神,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海南要坚持五湖四海广揽人才”重要指示,更好地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、用好人才,扎实推进海南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(以下简称“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(港)”)建设,结合我省实际,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精神,按照省第七次党代会总体部署,围绕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(港),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,在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上有突破,实行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有效的人才政策,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,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,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,让各类人才在海南各尽其用、各展其才,为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、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聚焦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(港)三大产业类型、十个重点领域、十二个重点产业、“五网”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需要,积极引进培养使用各类人才。

到2020年,吸引各类人才20万人左右,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成效明显,重要人才平台载体建设进展顺利,人才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。

到2025年,实现“百万人才进海南”目标,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海南特点、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,基本形成人才集聚新高地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党管人才。突出政治站位,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,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,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,为推动人才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服务发展大局。注重人才引领,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求,统筹全省人才资源,科学谋划发展思路和政策措施,推动人才优先发展,形成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。

突出市场导向。强化市场主体地位,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中的自主权,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。

创新体制机制。全面深化改革,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,着力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。扩大人才开放,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,聚四方之

才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(港)建设。

四、行动举措

(一)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”重要指示,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,采用多种方式吸引聚集各类人才。

1.实施百万人才集聚计划。

服务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,缺什么引什么,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,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,面向国内外大力吸引高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、各类社会人才特别是琼籍人才就业创业。自主创新的,可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,可在入驻园区申请零租金办公用房。设立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和创业扶持专项基金,对各类人才进行培养激励,对所创办的企业根据发展情况给予创业扶持。引进的各类人才自落户之日起在购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;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。

2.实施大师级人才、杰出人才引进计划。

聚焦航天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基地、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、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、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、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5大平台和教育、医疗、科技、文化等重点领域,积极推动高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用人单位大力引进大师级人才、杰出人才及其团队,直接纳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;按人才层次和相应标准提供免租金、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,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分期赠予产权;在薪酬待遇、科研资助等方面采用“一人一策、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3.实施千名领军人才引进计划。

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,支持各类型用人单位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,以及重大创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等平台,着力培养100名左右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潜力的人才,入选者纳入我省领军人才层次,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,在科研经费投入、科技专项支持、科研成果转化、学科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。对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给予配套人才补贴。

4.实施“银发精英”汇聚计划。

聚焦教育、医疗、科技、文化等重点领域,以及重大创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等平台,着力培养100名左右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潜力的人才,入选者纳入我省领军人才层次,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,在科研经费投入、科技专项支持、科研成果转化、学科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。

5.实施党政机关千人招录计划。

2018年,由省级统筹,采取多种形式招录1000名左右党政紧缺人才,包括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一批熟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高端特聘人才,面向中央国家机关、发达省市、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、大型国企和港澳地区选调一批紧缺人才,面向社会特殊招录一批优秀人才,面向高校选调一批优秀本科以上毕业生。以后每年根据岗位需要进行招录、选调。

6.实施事业单位人才延揽计划。

适应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需要,支持各级各

类事业单位在编制总额内,引进或招聘3万名左右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。除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外,其他的逐步取消行政级别,完善有利于激励人才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。引进的拔尖以上层次人才可采用年薪制等灵活薪酬制度,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管理、单独核定,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。

7.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。鼓励各级各类用人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、“千人计划”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(流动)站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、高端智库等柔性引才用才平台。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、短期兼职、项目合作、候鸟服务、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,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。完善柔性引才激励机制,吸引内地国企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海南兼职兼薪、按劳取酬。

8.加大荐才引才奖励力度。

充分发掘高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、园区、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引才主体作用,对团队引进的进行重点支持,对引才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。企业招才引智投入实行税前扣除,国有企业引才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。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交流中心、人才中介机构引才荐才作用,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,对帮助成功引进大师级人才、杰出人才或团队的,或引进其他人才绩效突出的,给予适当奖励。

9.实施“南海名家”培养计划。

面向教育、医疗、科技、文化等重点领域,以及重大创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等平台,着力培养100名左右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潜力的人才,入选者纳入我省领军人才层次,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,在科研经费投入、科技专项支持、科研成果转化、学科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。

10.实施“南海英才”培养计划。

有针对性地培养300名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与产品属于重点支持方向、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创业人才,入选者纳入我省拔尖人才层次,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,可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,并可根据创业情况向省人才创业扶持专项基金申请创业扶持。

11.实施“南海工匠”培养计划。

重点培养200名左右首席技师,入选者纳入我省拔尖人才层次,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。鼓励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,对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”等奖项的个人或团队给予配套奖励。

12.实施党政人才专业素养提升计划。

分批选派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领导干部到国(境)外自由贸易港短期培训,适应公共事业发展需要,支持各级各

类事业单位在编制总额内,引进或招聘3万名左右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。除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外,其他的逐步取消行政级别,完善有利于激励人才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。引进的拔尖以上层次人才可采用年薪制等灵活薪酬制度,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管理、单独核定,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。

13.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教育对接计划。

积极推动落实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,鼓励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,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教育培训机构培养培训国际化人才。推动高校、职业学校建设与产业需求相匹配的学科、专业,支持园区、企业等用人单位以“校企合作”的方式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,对绩效优秀的培养机构给予奖励。

14.实施农村人才培养计划。

围绕建设新型职业农民、农业专业技术人才、农业干部人才3支农村人才队伍,整合各类涉农教育培训资源,健全农民培训体系,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先进产业、技术培训工程,推进农业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,实施农业干部队伍轮训计划,发挥农村人才评价导向、激励导向作用,引导人才扎根基层,助力脱贫攻坚。

(三)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和创业支持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发挥优势,集聚创新要素”重要指示,积极打造各类创新载体,切实加大创业支持力度,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。

15.争取国家级创新机构在琼落户。

全力配合中央在琼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平台,推动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,吸引国家级科研院所整建制迁入或在琼建设整建制机构,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事业单位或区域性总部落户海南,在场所安排、团队建设、经费支持、人才安居等方面采用“特事特办、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,形成有重点、全方位、长效性的支持机制。

16.推动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。

推动海南大学作物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学科,在学科团队建设、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稳定性支持。支持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建设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。支持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在海南省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,中试与转化基地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

17.大力集聚各类重点产业企业。

积极推动我省六类重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,通过综合招商、项目带动、团队引进,大力集聚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成长性的企业,重点引进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引导企业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符合、与国际接轨的用人制度。支持创业平台载体建设,推动国际知名或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,积极引进众创联盟、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机构,提供一定年限的零租金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。

18.支持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。

建立一批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,在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与高校、企业、智库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离岸人才孵化园,鼓励并购海外研发中心,就地开发利用国外先进技术智力资源,分层分类做好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服务保障。

19.鼓励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。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,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攻关,或兼职创办企业,并按规定获取收入。对离岗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研人员,可保留身份、人事关系、社会保险3年。支持高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,吸引有实践经验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兼职。

20.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保护。

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构,为人才在专利申请、授权、保护、维权援助、运营转化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。对企业获得的国内外专利,以及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的给予奖励。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,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。鼓励中级以上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,探索建立海南知识产权法院。

(四)全面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”重要指示,围绕人才创新创业需求,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,营造宜居宜业的人才环境。

21.放开人才落户限制。

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,可在我省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。各类高层次人才、硕士毕业生、“双一流”高校和海外留学归国本科毕业生,以及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、产品符合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创业人才可在我省任一城镇落户。

22.完善国际人才管理服务。

积极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,放宽国际人才居留和出入境限制,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永久居留,其他外籍人才可凭工作许可证明在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,在琼工作的外籍华人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。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,允许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琼就业、永久居留。鼓励在国内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生在琼就业创业。面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扩大高校留学生规模。建立吸引外国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。开辟结汇换汇绿色通道,国(境)外人才在海南的合法收入可汇至国(境)外。

23.解决人才子女就学。

积极引进国内外名校、名师,规划建设国际学校,提升基础教育水平。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、杰出人才直系亲属就读我省中小学、幼儿园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解决。领军以上层次人才子女户籍转入我省的,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;其他高层次人才子女高中转学的,按原就读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予以解决。

24.解决人才配偶就业。

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,配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,对口安排相应工作;配偶为企业人员的,安排到企业工作;配偶未就业且符合岗位条件的,经考核安排到事业单位

就業;其他未就业的,按引才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补助,3年内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。

25.加强人才医疗保障。大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,深度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,鼓励发展商业补充保险。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、杰出人才纳入省保健委保健服务对象范围,配偶及直系亲属享受就医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领军人才享受在全省三级医院就医“绿色通道”和年度健康体检等服务。拔尖以上人才享受政府统一购买的商业健康团体保险。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、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享受就医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

26.健全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。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小组,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、保障等工作协调机制。建设海南人才大厦,集中受理人才认定,办理“天涯英才卡”,协调落实人才服务保障待遇。打造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,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的人才服务。各市县各单位以及各重点产业园区设立人才服务窗口,打造集中受理人才落户、安居、社保、子女入学、档案托管、证照办理、出入境等业务的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。

27.完善人才评价和退出机制。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,突出市场评价和同行评价,对引进和培养支持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行“五年两次”跟踪考核,考核合格的继续落实相关待遇,并在五年期满后给予持续稳定支持;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相关待遇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28.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,组织部门牵头抓总,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,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格局。整合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和职责,组建省人才发展局,统筹推进全省人才发展。各市县各单位党委(党组)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意识,健全机构、配齐力量、完善机制,坚定自觉地把中央、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强化“一把手抓第一资源”的责任,在抓好普适性培养引进的同时,重点抓好关键少数,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。

29.狠抓工作落实。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进行责任分工,协调推进有关工作。各市县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,结合工作实际,抓紧制定实施细则,出台更加灵活的人才政策;要以问题为导向,狠抓任务落实,提升服务水平。省委办公厅要及时开展人才工作专项督查。相关措施与现有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,按照从新、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的原则执行。

30.加强宣传引导。开发建设海南人才网,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各类媒体,向全世界大力宣传省委的重大人才战略,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切实提升人才政策的知晓度、执行力和影响力,积极营造揽才、敬才、爱才、用才的良好社会环境,努力让各类人才引得进、留得住、用得好,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(港)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。

关于免去林秀才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、撤销其委员资格的决定

(2018年5月14日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

鉴于林秀才严重违反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》,根据中共海南省委的建议,依照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,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,免去林秀才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,撤销其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委员资格,报全体会议备案。

蔡伦(女)
文史资料委员会(21人,按姓氏笔画排列):
文飞燕(女) 王义俊 王小荣
许芳玉(女,黎族) 吴少云(女)
苏萍(女) 邱兆国
邹其国(黎族) 陈卫东
陈伟(民进) 陈安妮(女)
陈明永 林尤干 欧东顺 郑有基
容丽萍(女) 符会从(黎族) 符传杰
符传富 黄志强 蔡葩(女)
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(25人,按姓氏笔画排列):
王韦舜 王兆民 王钟灵
王琳(女) 刘芳颖(女,高山族)
孙积英 张玉萍(女) 张泰超
张留兴 李立新 李桂英(女)
陈闪 陈润 欧曼琛 唐龙海
秦陈 莫垂道 莫海涛 郭潘
符琼芬(女) 黄心奋 黄春光
黄培怡 韩电 詹汉钦

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名单

(39名)

(2018年5月14日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

提案委员会(5名)
主任:洪遵春(黎族)
副主任:(4名,按姓氏笔画排序):
刁晓平(女) 刘丹(满族)
刘艳玲(女) 翁朝健
经济委员会(4名)
主任:王澄寰
副主任:(3名,按姓氏笔画排序):
于智广 李仁君
杨维(专长)
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(5名)
主任:廖香俊
副主任:(4名,按姓氏笔画排序):
张玉苍(蒙古族)
张京红(女) 赵忠志

教科文卫体委员会(5名)
主任:陈马林
副主任:(4名,按姓氏笔画排序):
厉春 杨俊
周胜球(专长)
曾敏(女)
社会和法制委员会(5名)
主任:侯茂丰
副主任:(4名,按姓氏笔画排序):
张玉苍(蒙古族)
张京红(女) 赵忠志

民族和宗教委员会(4名)
主任:林安(黎族)
副主任:(3名,按